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銀律師[®]事務所
ZHONGYIN LAW FIRM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船舶大厦12楼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www.zhongyinlawyer.com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银上分法字(2016)第 2016011206-1 号

致：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依据与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指派金益亨律师和殷豪律师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关于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东白山风电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承诺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的法律相关问题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 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3. 2015 年公司实行了债转股。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和律师补充核查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是否规范，请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 2)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 3)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 4)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 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二） 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具有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及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为发电、售电，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41710-00809），许可类别：发电类，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7 日。（此部分已在法律意见书“八 公司的业务”部分披露）。

另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于 2013 年取得碳排放量交易（CDM）收入 1,607,492.25 元，CDM 是风电项目获取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EB）批准注册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CDM 项目），CDM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衍生的业务，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已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文件和联合国主管部门的文件，已核实交易合同及减排认定报告，公司 CDM 收入合法合规。2013 年之后，公司未运作此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了经营其主营业务的资质、许可、认证，上述已经取得的资质和许可证照均在有效期内，符合其开展业务的需求，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公司有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相应法律风险。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均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目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出现可能导致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东白山风电系由东白山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东白山风电设立前由东白山有限名义持有或申请的相关权属证书或证明将由东白山风电依法承继。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申请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相关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白山风电目前从事的是发电、售电业务，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根据公司管理人员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主要采取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安全生产情况如下：

公司发电业务的原材料为自然资源风力，不需要采购，不需要人工操作生产过程，生产过程为风力推动传动设备运转，传动设备的运转启动发电机组发电，电力通过电缆输送到变压器和升压站，升压后的电力并入国家电网，生产全过程自动运转。工作人员的工作内容为依据监控系统监控查看发电机组是否发生故障，对于发生故障的发电机组及时进行维护。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交接班制度、倒闸操作制度、配件管理制度、防雷制度等制度措施，保证日常业务环节在安全生产、施工防护、风险控制上有严格的制度保障。

公司规模小，安全生产标准依据国家电网的标准，委托国家电网对维护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从事电力、高空作业的运营人员还需获得电工证、高空作业证。

在风电场的运维管理方面，公司重视运维人员技术培训，做好定期维护和故障检修管理及监督检查，公司采用了专业风机监控软件-风力发电机组中央监控软件（WMPS）进行状态监控，提高了运维管理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措施，并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

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了东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东白山风电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无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收到对东白山风电涉及安全生产事故或违法违规经营的举报和投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2015 年公司实行了债转股。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和律师补充核查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是否规范，请发表明确意见。

1. 债转股的过程：

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新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 22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进行出资：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进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1.	张祖洪	对公司 1544.20 万元债权	814 万	730.20 万元
2.	张蓓蕾	对公司 1126.85 万元债权	594 万元	532.85 万元
3.	程江波	对公司 208.68 万元债权	110 万元	98.68 万元
4.	单艳	对公司 166.94 万元债权	88 万元	78.94 万元
5.	徐菁菁	对公司 792.96 万元债权	418 万元	374.96 万元
6.	张瑞华	对公司 208.67 万元债权	110 万元	98.67 万元
7.	葛宏	对公司 125.20 万元债权	66 万元	59.2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7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260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张祖洪、张蓓蕾、程江波、单艳、徐菁菁、张瑞华及葛宏所持有的债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25 日的评估价值为 41,735,000.00 元。

债权评估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债权金额	评估值
1.	张祖洪	15,442,000.00	15,442,000.00
2.	张蓓蕾	11,268,500.00	11,268,500.00
3.	程江波	2,086,800.00	2,086,800.00

4.	单艳	1,669,400.00	1,669,400.00
5.	徐菁菁	7,929,600.00	7,929,600.00
6.	张瑞华	2,086,700.00	2,086,700.00
7.	葛宏	1,252,000.00	1,252,000.00
合计		41,735,000.00	41,735,000.00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荣东会验字[2015]第 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祖洪、张蓓蓓、徐菁菁、张瑞华、程江波、单艳和葛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2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 债权形成过程：

经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展风力发电业务需要建设风电场，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浙发改办能源函[2007]6 号文件，公司一期投资总额 17244.34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30%，其余商请银行贷款解决。风电场建设初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债转股前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4,800 万元，2013 年末银行借款未 4,100 万元，2014 年年末银行借款为 2,7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31 日银行借款为 1,300 万元。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了支持公司的持续经营，陆续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同时公司也向部分有业务往来的人员借入部分资金，所有往来借款均为银行资金借入，无实物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年记账凭证、收据、银行交易凭证、相关协议、入账通知书等凭证，总结债权形成的具体过程及金额如下表：

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货币资金借入	货币资金借入	货币资金借入	债权协议转让	债转股前余额
单尧荣	无	1,180,000.00	-	440,000.00	-1,620,000.00	-
张祖洪	当前股东	10,030,000.00	1,258,000.00	4,000,000.00	154,000.00	15,442,000.00
张冠洋	报告期内股东	7,900,000.00	999,000.00	570,000.00	-9,469,000.00	-
张红良	无	2,360,000.00	444,000.00	880,000.00	-3,684,000.00	-
浙江普源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605,000.00	703,000.00	2,090,000.00	-8,398,000.00	-
葛宏	当前股东	885,000.00	111,000.00	330,000.00	-74,000.00	1,252,000.00
马刚平	报告期内股东	1,475,000.00	185,000.00	290,000.00	-1,950,000.00	-

张蓓蓓	当前股东	-	-	-	11,268,500.00	11,268,500.00
程江波	当前股东	-	-	-	2,086,800.00	2,086,800.00
单艳	当前股东	-	-	-	1,669,400.00	1,669,400.00
徐菁菁	当前股东	-	-	-	7,929,600.00	7,929,600.00
张瑞华	当前股东	-	-	-	2,086,700.00	2,086,700.00
合计		29,435,000.00	3,700,000.00	8,600,000.00	-	41,735,000.00

3. 各方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2016年2月,涉及债权转让的张祖洪、张冠洋、马刚平、普源控股、葛宏、单尧荣等各方出具声明和承诺:在债权转让前,该债权真实存在,且为转让方合法持有之债权;上述债权转让款项已经全部结清,不存在瑕疵或纠纷,转让人已不再享有对东白山风电的上述已转让的债权,未来也不会因此提起任何争议。转让人承诺,对于上述债权受让人以受让债权转为东白山风电股权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对于东白山风电目前的股权权属,转让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转让人承诺,未来不会就上述债权、股权的权属向上述各方及东白山风电以诉讼、调解或仲裁,以及其它任何方式提起任何异议或诉请。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债转股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合乎法律规范。

(四)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1.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1.1 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8日期间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祖洪与张冠洋;自2015年9月18日起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祖洪与张蓓蓓。(认定理由详见法律意见书“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变更的原因如下：

- 1) 原实际控制人张冠洋存在作为连带保证责任人的到期未清偿或有债务，经审慎考虑，不再担任公司董监高。

2014 年 8 月，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冠洋及东阳希望纺织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签署了《保证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借款人陈萍萍向出借人单立仁、葛亚钦、卢卡娅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月利 25%，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止，张冠洋、葛世忠、葛畅作为保证人对合同约定之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张冠洋、东阳希望纺织有限公司、葛世忠、葛畅、陈萍萍及陈萍萍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在上述合同的保证人一栏进行了签署。

2014 年 8 月 31 日，借款人单立仁、葛亚钦、卢卡娅向东阳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张冠洋及东阳希望纺织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偿还借款人人民币 500 万元本金及 120 万元利息，并承担律师费人民币 5 万元。2015 年 9 月 8 日，张冠洋及东阳希望纺织有限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传票，案由为保证合同纠纷。

2015 年 9 月 21 日，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东商初字第 5211 号《民事裁定书》，因原告撤回起诉，裁定准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根据张冠洋相关说明，上述裁定作出后，未收到相关诉讼。

鉴于张冠洋在上述纠纷中存在或有到期未清偿债务，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出于审慎考虑，张冠洋认为自己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2015 年 10 月，张冠洋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由张祖洪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 2) 原实际控制人张冠洋经营的企业及在外兼职较多，无法集中精力于东白山风电的经营管理。

根据张冠洋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张冠洋目前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1.	东阳市和美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冠洋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

			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东阳市浙东通信器材工贸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通信器材、通信工程设计安装；五金交电、日用杂品、饰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冠洋直接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张冠洋配偶程响萍持有该公司 20%股权，并任该公司监事
3.	杭州帝衣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品牌代理、品牌管理及咨询，服饰、纺织品的设计及销售，文化创意产品的销售及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冠洋直接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	东阳市金竹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苗木培植（不含种苗）、农业休闲观光、水产养殖（不含种苗）。	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冠洋直接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监事一职
5.	义乌蒙霸服饰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针织内衣、鞋、帽、手套、围巾、袜子（不含染色定型）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冠洋直接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监事一职 目前该公司因未提交 2013、2014 年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根据张冠洋的说明，因其考虑到个人精力有限，无法全力投入到东白山风电的经营管理，同时其独生女儿张蓓蕾大学即将毕业，经其慎重考虑，2015 年 9 月 18 日，张冠洋将其持有的希望科技 60%的股份转让给了其女儿张蓓蕾，张蓓蕾通过希望科技间接持股东白山风电，与张祖洪共同实际控制东白山风电。自此，张冠洋退出东白山风电，同时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1.2 根据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说明，为了公司以后能更好的发展，避免公司未来因法人股东经营不善导致的公司股权受限，股东协商一致，将法人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受让股权的自然人为原法人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冠洋个人拥有位于东阳市区 140 余平米房屋一套，夫妻共有位于东阳市横店的别墅一套，其拥有偿付其个人债务的能力。

2016年4月5日，张冠洋作出如下承诺：本人自2015年9月18日起，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东白山风电股份，不再享有对东白山风电的股东权益，亦不再参与东白山风电的经营管理。本人承诺，对于东白山风电目前的股权权属，本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本人承诺，本人将以个人资产保证未来东白山风电免于就本人个人债务而受到任何追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有真实、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东、股权比例变更均经过工商登记并依法公示，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2.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 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公司董事会成员分别为程响萍、胡敏、卢莹，其中张祖洪的配偶胡敏为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祖洪、张蓓蕾、周伟、程江波、卢莹，其中张祖洪担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祖洪、张蓓蕾、胡敏、程江波、卢莹，张祖洪担任董事长。

- 2) 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公司不设监事会，葛宏担任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公司设监事会，葛宏、单艳、程群英担任公司监事，其中葛宏担任监事会主席。

- 3) 高管的变化：

报告期内，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张冠洋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公司总经理由张祖洪担任；2016年1月，公司聘任了熊新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程炎炎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成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现任总经理张祖洪满足《公司法》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张祖洪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由其担任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制订了规范的《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总经理的工作有完善的制度保障；公司除总经理之外的部门负责人等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的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业务始终是从事发电、售电业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及业务具体内容没有变化。

4.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与金华电业局（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签署了《并网经济合同》，合同第 7.1.1 条约定：“乙方电厂（东白山风电）为公用电厂，所发电量由甲方（金华电业局）收购，乙方不得擅自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售电。”因此金华电业局是公司的唯一客户，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没有发生变化。

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生变更，收入来源全部来自风力发电，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来源未发生变化，也未发生较大的变动，公司利润未发生较大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未发生较大的变动。

(五) 补充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东白山有限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Q 版）挂牌。公司承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材料被受理后，将立即向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申请退出“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挂牌 Q 版的推荐机构上海瑞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说明，该机构已经收到公司提供的新三板受理通知书，机构将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退市流程，在收到公司提供的挂牌通知函后，协助公司办

理退市流程。同时本所律师了解到，公司已经书面函告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公司目前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已被受理的情况，并提出了退出该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的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履行上述告知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六年 12 月 18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经办律师：金益亭

殷豪